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监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

乙 方：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

乙方：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甲方)在 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监理项目 中所需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的监理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 11011524210200016464-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乙方)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的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且结束。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66,600.00 元。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_____ / _____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监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2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一年期)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一年期)×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本合同不适用)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结束。。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 /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

乙方：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1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7号3号楼2120房间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61217106

电话：010-6817029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万寿路支行营

账号：0924000103100000063

账号：11210101040006928

附件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的监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时间和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结束。

实施地点：大兴区庞各庄镇（39 个补贴对象）、礼贤镇（7 个补贴对象）、魏善庄（4 个铁对象）、采育镇（4 个补贴对象）、安定镇（3 个补贴对象）、瀛海镇（2 个补贴对象）、北臧村镇（2 个补贴对象）、旧宫镇（1 个补贴对象）。

2、付款条件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先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负责监督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的绿控产品供应企业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将补贴产品配送给补贴对象，补贴产品全部配送完成后，按区种业与植保服务站要求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开展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服务要求

大兴区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补贴示范区推广项目的绿控产品配送过程中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进行跟踪监督，建立监理台账、监理日志、水印相机拍照等监管措施，并对补贴产品数量、包装是否完好进行检查，同时对照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核实补贴产品批次型号，抽检率不低于 10%。产品配送完成后，供应企业、补贴对象、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需要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